

罪行受害者

為配合《罪行受害者約章》的出版，刑事檢控專員撰文論述受害者在量刑過程中的角色。

在伊斯蘭法律中，為受害者報仇雪恨就是彰顯公義。但是如果受害者或其家屬決定原諒被告或接受賠償，被告便可免於死罪。因此，受害者或其家屬才是決定犯人命運的人。有人認為，這個原則應該推而廣之，讓被偷竊的人參與決定竊賊的刑罰，讓被搶劫的人參與決定劫匪的刑罰。據此，犯罪者的懲罰應由受害者決定。

法庭有責任確保整個刑事審訊程序並非只專注於罪行本身，而忽略了罪行的影響。在整個刑事審訊過程中，受害者沒有獲給予特殊的身分，甚至還不如被告那樣有機會在庭上求情。受害者所經歷的恐懼和傷痛，甚少正式地在法庭上陳述。就這方面來說，法庭作為受害者權益的守護者，對受害者所受的恐懼和傷痛，必須時刻加以留意，切勿掉以輕心。

要讓法庭知道罪行的影響，這是大家都認同的，而慣常的做法，是由警方撰寫報告，然後由控方循現有的渠道提交法庭，而非透過受害者的損害陳述書告知法庭。所有直接與罪行的嚴重程度有關的事情，都必須向法庭呈述，以便協助法官量刑。這個做法事實上行之已久。一直以來，如果受害者所受的傷害沒有在證據中顯示出來，控方便會把這些犯罪後果，例如暴力罪行導致受害者身體殘缺或失業等事，告知法庭。法庭考慮的範圍，也不限於受害者身心所受傷害這類由罪行直接造成的後果。在 *R v Barrett* [1999] 1 NZLR 146, 149 一案中就有以下的評論：“受害者投訴被告的行為，但投訴未獲其父母和家人接納，受害者因而受到極大的心理創傷。法官在量刑時把這種創傷歸咎於被告，這是正確的。當一名少女被父母和家人排斥和孤立時，只要稍加思索，便足以知悉她所極有可能受到的精神上的壓力和困擾。”

受害者昔日在刑事審訊過程中確實多會被視作一個小角色，但現在已越來越受到應有的重視，這反映出法律界漸漸認同受害者不但需要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獲給予一個較重要的身分，而且也應獲給予這樣的身分。因此，新的《罪行受害者約章》第 7 段述及：“檢

控官須在適當時促請法院顧及受害者的情況和意見。”雖然該約章不具法律效力，而且控方在量刑方面的角色有限，但是如果受害者的身心曾受創傷，這是應該讓法庭知道的。在 *R v Kabariti* (1991) 92 Cr App R 362, 368 一案中，法庭表示：受害者被姦後所遭受的“巨大傷痛，法官應有所感受。這是整宗案件的一部分。事件對受害少女造成可怕的影響。”在 *Attorney General's Reference No 2 of 1995 (David Williams)* [1996] 1 Cr App R (S) 274, 277 一案中，首席大法官戴勒勳爵 (Lord Taylor) 批評一名法官拒絕審閱性罪行受害者所撰寫的陳述書。該名受害者在陳述書中述說她因該宗罪行而所受到的打擊。該位首席大法官又說：“我們認為，法官聽取一些事實資料以了解罪行對受害者造成甚麼影響，這個做法絕對恰當。法官本身有充分能力去辨別，受害者陳述書內是否載述了有助量刑的事實證據，還是被利用來加強對犯罪者的指控。”

受害者損害陳述書旨在讓法庭知道“刑事罪行對受害者所造成的身心創傷、財物損失，以及其他影響”。這個定義載於《1987年罪行受害者法令》(新西蘭)第8(1)條中。該條訂明有關方面須作出安排，“確保法官在量刑時獲悉”罪行對受害者所造成的影響。

《1988年刑事法(量刑)法令》(南澳洲)訂明，控方可以向法庭提交受害者損害陳述書。加拿大《1988年刑事法典(罪行受害者)修訂法令》中也有同樣的條文。此外，《1987年罪行(量刑)修訂法令》(新南威爾斯)中也有類似條文。目前美國幾乎每個州都有法規訂明須有受害者的參與，有許多州還規定法庭在量刑前須考慮受害者的口頭或書面陳述。有些州甚至規定法庭須考慮受害者對量刑的意見。在美國，總統轄下的罪行受害者專責小組(1982年)經研究後總結說：“受害者與被告一樣，應該有權出庭陳情，受害者的意見應該獲得法庭考慮。法官必須知道案件對受害者所造成的影響，才能衡量被告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法官必須聆聽受害者的意見，才能充分地知道被告對社會所構成的危險。”

向檢控人員和法庭詳細陳述罪行對受害者所造成的影響，無疑對評估罪行的嚴重程度有莫大幫助。然而，法庭若要秉行公義，確保判刑能真實反映被告的罪責，那麼便須要仔細區別可能出現的和不大可能出現的後果，以及可以預見的和僅屬偶然的結果。對於就罪行所造成的影響而提供的資料，以及就被告應得的懲罰而發表的意見，法庭亦須把這兩者區分。法庭如果純粹因為受害者支持重判而判處較重的刑罰，這是不正當的做法。有些受害者持報復之心，但有些則抱寬恕之情。法庭如果讓受害者報復之心或寬恕之情左右裁決，判刑便會出現很大差異。這樣會造成矛盾和不公。

受害者損害陳述書至少能夠指出受害者所遭受的傷害或損失，它在大多數先進地區的刑事司法制度中日漸受到廣泛重視。在 *GP(1997)93 A Crim R 351, 378* 一案中，法庭把受害者損害陳述書稱為“確能提供量刑相關資料的重要資料來源”。法庭又指“清晰有力的受害者損害陳述書，有助法庭了解與所犯罪行有關的事項，並且能夠明確指出罪行對受害者的影響，讓法庭對有關罪行嚴重程度的一般看法有更透徹的體會，故此對法庭適當處理案件的量刑問題極為重要。”在 *R v Davis [1991] 1 NZLR 684, 686* 一案中，受害者損害陳述書闡述“(受害者)受襲擊之後，她生活上各個主要方面均受到影響”。向法庭呈交的報告，如對法官量刑有這種實質幫助，顯然具有效用。就這方面而言，香港已經受到近期趨勢的影響。

在本港，受害者損害陳述書只在某些情況下適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7 條訂明，凡被告被裁定犯了指明的罪行，控方可向法庭提供資料，說明“該人被如此定罪所據的作為直接或間接導致他人受損害的性質及程度”。換言之，控方可就罪行對受害者所造成的短期及長期影響提供詳細資料。按照“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損害”看來包括一切犯罪後果，不論所涉及的是身體、心理，還是經濟方面。

倘若控方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7 條把有關資料呈堂，第(11)款即規定法庭在判處刑罰時“須顧及該等事項”。然而，當法庭已考慮有關資料後，便可酌情決定是否因應這些資料而採取適當行動。第(11)款接着指出，法庭“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宣判“較會在沒有該事項時所宣判的為重的刑罰”。在本港，受害者損害陳述書被視作一種打擊罪行的方法，它促使法庭判處更嚴厲的刑罰，使刑罰產生阻嚇作用。雖然“受害者運動”已在其他地區熱烈推行，但上述的做法不應視作“受害者運動”的一部分。即使沒有第 27 條規定，法庭也應充分重視受害者和其親友就罪行和判刑所表達的意見。

法庭在考慮某罪行時不應脫離現實情況，而應該有全局觀。正如赫健士法官在 *Re Applications for Review of Sentences [1972] HKLR 370, 404* 一案中指出，“犯罪活動對身受其害的人所造成的沮喪打擊，有些人很易拋於腦後，更不會想到日後可能會遇上同樣不幸的受害者，但這是不應當的。大家必須記着，如法庭不判處有理性的常人都認為恰當的刑罰，這會導致人們各自使用各適其適的方法來保護自己和向他人報復，再加上施以過輕刑

罰對有犯罪傾向的人所造成的影響，最終可能會引致法律和社會秩序的崩潰。”

刑事法的其中一個目標是要安撫受害者和其親友的情緒。故此，如法庭所判處的刑罰與罪行所造成的損害不相稱，這會使受害者和其親友以至廣大市民有理由感到不安，法庭應盡可能避免這種情況出現。雖然法庭應盡力對案件作出全面的考慮，不應過分受任何一部分市民的意見所左右，但正如 *R v Lui Wai-chun and Others* [1946-1972] HKC 111, 113 一案中所述，法庭亦同樣有責任“緊記，我們的社會強制罪行受害者和其親屬放棄私下報復之心，同時也把責任委以法庭，由法庭確保不會判以過寬的懲罰，以致受害者或其親屬禁不住違犯法律，擅自施行報復。”

受害者在量刑方面所能作的有意義的發言，其程度必然有所限制。由於受害者的經歷，受害者往往不能就正確刑期作出持平的判斷。畢竟，一如首席大法官碧咸勳爵(Lord Bingham)所說：“量刑必須參照判例，並以理據為準繩，決不可受感情或報復之心左右。”此外，法庭必須以較大的公眾利益為依歸，要使大眾對公義及量刑程序的成效充滿信心。假如因為判刑不足導致受害者訴諸私下報復，社會秩序便會趨於瓦解。如塞繆爾 約翰遜(Samuel Johnson)所說：“私下報復的權利 這個原則與社會的安寧、秩序及安全等理念背道而馳。國家和政府愈能平抑和掃除私下報復的慾望，則國家會被視為更先進文明，政府亦會愈接近完美。”

一般而言，受害者對被告的態度本身並非法庭的考慮因素。受害者報復之心可謂無關重要，因為受害者的意見須包含在涵蓋範圍更大的公眾利益之內，而為了公眾利益，刑罰必須適當。即使受害者願意作出寬恕，法庭亦不能夠根據受害者的意見量刑。大法官布立治(Bridge)在 *R v Buchanan* (1980) 2 Cr App R (S) 13, 15 一案指出：“在家庭發生這類暴力罪行，必須按照罪行的嚴重程度判處適當刑罰，法庭不可以偏離本身的責任。”

干犯了嚴重罪行的人必須受到恰當懲罰，明顯是公眾利益所在。據 *R v Tsui Mei-ying* Cr App 409/87 一案所述，受害者原諒被告只屬微不足道的考慮因素，因為罪行的嚴重性在於“被告蓄意造成嚴重傷害，以及對受害者可能產生的後果”。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者經常會在違反本身利益和福祉的情況下，原諒襲擊者。首席大法官韓德(Hunt)在 *R v Rowe* (1996) 89 A Crim R 467, 473 一案中表示：“對這類案件需要有普遍阻嚇作用，這方面的重要性遠

超過要求給予寬恕的證據的微弱作用。”除此之外，受害者的看法始終也是難於準確衡量。

事實上，受害者或受害者遺屬對適當刑期的意見，不應構成評定刑期的有力理據。即使受害者完全寬恕犯罪者，而這種情況有時確實存在，但有關罪行已經發生，因而必須對犯罪者處以應有的懲罰。另一方面，假如受害者充滿報復意識，而這種報復心態只有給被告判以漫長的刑期方可平息，即使這樣，所判的刑期也不可以超過法庭認為恰當的年期，否則，情況相同的案件，處理方式便會大不相同，引致不當和不公的差異。誠然，受害者親屬的意見也未必一致，在這種情況下，法庭應聽取哪方的意見？即使受害者親屬的意見一致，但如朝着此方向推論，這最終也會對罪行的受害者或死者家屬造成不公平的壓力，他們當中會有很多人覺得，參與量刑是一件痛苦和不快的事。這遠遠偏離了讓法庭恰當地知道罪行受害者所蒙受的煩惱和痛苦的原意。但是，以上所說不可能是這個深奧課題的結語。

要從量刑方面歸納一些概括原則殊不容易。在 *R v Chau Kam-cheong* MA 189/93 一案中，法庭雖強調“婚姻並無容許任何人可以毆打配偶”，但又指出不能“說在一宗男子毆打一名女子的案件中，這些情況對量刑問題毫不相干”。在 *R v Lee Kam-lun* Cr App 597/93 一案中，被告蓄意傷害妻子，被判監禁四年，被告提出上訴後，受害者懇求法庭把他釋放。上訴法院法官包致金回應說：“由於我們面對的情況十分特殊，又由於被告的妻子向我們提出請求，即使我們極不願意和疑慮重重，但仍把有關刑期減短，以讓被告可即時獲釋”。同樣，在 *R v Pau Yiu-kwan* Cr App 559/87 一案中，法庭打算把傷害妻子的被告釋放，理由是她一直支持被告，且到獄中探望他，而“讓他重返家庭，是符合公共政策的”。

如果罪行並非極之嚴重，法庭也許能更多考慮受害者的請求。正如在 *R v Brett* [1996] 1 Cr App R (S)196, 198 一案中，萬一把被告監禁會“明顯對案中受害者產生不良影響”，法庭也許會聽從建議而把已宣判的刑期更改。量刑的重要考慮因素，是評估罪行對受害者的影響。另外，儘管因監禁導致增加受害者的困擾和憂慮的情況不多，法庭有需要就此考慮對前述的評估原則加以調整。這個因素受到的重視程度，視乎罪行本身和案情，而法官必須在這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在量刑階段，法庭的首要職責是就有關罪行決定適當的刑期。那時，受害者的角色十分有限。然而，在隨後的階段，當法庭要考慮被告可否借助求情

因素而獲得減刑時，受害者的求情，也許會對被告有所幫助，但這種情況並不常見。在 *R v Sung Chin-pang* [1995] 2 HKC 352, 356 一案中，上述情況正好出現。在這宗綁架案中，受害者請求法庭輕判被告。法庭明白到，“不論案中的真正受害者表達了什麼意見，這類罪行對廣大市民的影響”必須予以考慮。但是，正如孫國治法官所說：“這個特殊的求情是經過深思熟慮後作出，而且堅定不移，並非一時衝動所致，法官和律師可從中找到所有可用來判斷這個求情是否持平的元素。這個求情合理而明智。人們往往要求我們嚴懲罪犯，以反映廣大或部分市民的看法。當市民大眾（尤其是受害者）自發而且合乎原則地試圖游說法庭從輕發落時，法庭如果不加以適當考慮，便是大錯特錯。”然而，孫國治法官亦指出，這類案件“極之罕見”。